

《小企业会计制度》 涉税问题之我见

湖北恩施 李光富 骆月敏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颁发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定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从此,小企业会计核算逐渐步入了正轨。

为了简化小企业的会计处理,避免繁琐的纳税调整,不少小企业提出《小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涉税处理应与现行税法一致。其实,目前我国各类企业的纳税调整都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会计与税法的内涵不同,所遵循的原则和规范的对象也不同。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而税法体现的则是一种分配关系,具体来讲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关于永久性差异

设想通过设置“税后支出”和“税后收益”之类的科目直接列支税法不允许税前抵扣的费用支出项目或直接确认税法允许免税的收入是不合适的,因为这并不能消除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

对于税法允许税前列支但限定列支标准的费用支出项目,如广告费、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在发生时并不能确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可以税前列支,直到年度终了时才能确定。因此,发生时就不能直接记入“税后支出”科目,即使当月已记入,下月可能又要部分转回,年度内始终处于变化之中,这样就人为增加了会计程序,使得客观结果复杂化。对于一些如凭证手续等与税法规定不符的收入和费用支出项目,企业执行中往往与税法规定存在偏差,在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时仍存在纳税调整事项。另外,由于国家税收政策不是一成不变的,企业隶属的税务主管部门不同、地区不同,税收政策标准也不完全一样。我国正处于税制改革过程中,税收政策每年都会有变动或调整,而且还存在国家和企业之间、整体与局部利益之间的矛盾,因此目前企业要做到完全按税法规定执行是不可能的。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做法与我国相同,纳税调整是不可避免的。

二、关于时间性差异

在应付税款法下,若想通过设置“税后支出”和“税后收益”科目达到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完全一致,也是不现实的。因为对于会计上先于税法规定的时间确认的费用支出项目(如开办费等),到后期会计上实际已无需确认或确认的费用支出金额小于税法允许税前抵扣的金额。因此,纳税调整也是不可避免的。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是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确认与跨期摊配程序予以解决的。

《小企业会计制度》在协调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的关系方面,不可能消除或减少永久性差异,只有尽可能减少时间性差异并简化时间性差异,也就是在不违背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和会

计要素确认与计量原则的前提下,《小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能够尽量保持一致,或者提供可以保持一致的备选方法。如取消八项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实行资产报损和预计负债经税务部门批准后据实入账的方法,这就消除了部分时间性差异。对于开办费的摊销期限,除一次性摊销法外,可以增加与税法规定一致的分五年摊销的备选方法,这可由小企业视情况自行择定。对于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大多数小企业实际上偏向于采用税法规定的标准,以避免纳税调整,《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由企业根据相关因素自行确定。《小企业会计制度》可以与《企业会计制度》保持一致,使小企业具有能按税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进行备选的余地。当然,为了防止小企业利用折旧政策调整账面利润,也可以对折旧年限做出具体规定,但应尽可能与税法规定保持一致。在收入确认方面,《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存在不一致,若《小企业会计制度》能予以考虑,即可减少因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至于简化时间性差异的会计处理问题,《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可以不采用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两种方法备选的模式,而仅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处理。□

反映更多应收账款信息的 简单方法

成都 丰涛

在实施项目核算的公司及施工企业中,一个工程或一个项目(以下统称“工程项目”)从竞标开始到实施完工,再到最后工程尾款以及质量保证金的收回,往往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其间需要通过会计核算反映的信息有很多,例如公司负责人需要了解回款及应收账款的情况,而会计人员则应掌握该工程项目已开发票和剩余工程应开发票的金额等等。

按目前的会计科目设置,会计人员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查找以上信息。因为“应收账款”科目仅仅能反映回款总额以及已开发票金额(跨年度的工程项目还需查阅上年度账簿,手工加总计算金额)。

如果我们从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就以合同金额入账,当发生回款和开发票业务时,又分别在同一科目相反方向的明细科目记账,这样期末就能清楚地反映出项目未收款和未开发票的具体金额。

我们首先增设三个二级科目:“应收账款——合同应收”、“应收账款——合同开票”、“应收账款——工程配比”科目。例:

1. 2004年1月,A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100万元。借:应收账款——合同应收100万元;贷:应收账款——合同开票100万元。

2. 2004年3月开发票50万元。借:应收账款——合同开票5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50万元。